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本规则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规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和商业利益关系。

对上述关联关系的判断，应从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加以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关联方的法律形式，应披露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本规则所言之关联交易系指上市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
- （二）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平；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第十二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之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

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会审查的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就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二十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